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公佈，香港中保集團同意透過嘉誠亞洲(作為配售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按每股2.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配售8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價格相等於每股配售價之價格。本公司將承擔配售及認購之所有費用及開支，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應計利息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由嘉誠亞洲全數包銷，且無附帶任何條件。認購須待完成配售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後，本公司公佈，與中國保險有關建議收購太平人壽權益之磋商已取得進展。然而，雙方尚未就收購建議之條款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現正磋商收購建議之條款，並會盡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倘本公司落實進行收購建議，則現時預計收購建議之代價將以認購所籌集之現金、內部現金及/或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

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000,000港元。倘本公司落實進行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有意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建議之資金。倘本公司不進行收購建議，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應付日後收購或投資所需。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賣方 : 香港中保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民安合共擁有本公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0%。

配售股份之數目 : 8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8.45%，而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

承配人 :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配者。

配售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 : 嘉誠亞洲已獲委任為配售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配售由嘉誠亞洲全數包銷，而嘉誠亞洲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副牽頭經辦人 : BNP百富勤及野村國際已獲委任為配售之副牽頭經辦人。

承配人、配售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之獨立性 : 嘉誠亞洲、BNP百富勤及野村國際均為獨立人士，與香港中保集團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嘉誠亞洲、BNP百富勤及野村國際亦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與香港中保集團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承配人亦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2.75港元，較(a)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2.875港元折讓約4.35%，而較(b)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525港元折讓約3.59%。

配售股份之權利 : 所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承配人可享有完成配售當日配售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

禁售期 : 香港中保集團向嘉誠亞洲承諾，於完成配售起計三個月內：

(i) 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之股份(不包括配售股份，但包括認購股份)，亦不會使所持股份附帶任何轉讓或就所持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

(ii) 促使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配售協議當日尚未行使之其他兌換權或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或其他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與股份同類之證券或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惟事先獲得嘉誠亞洲書面同意出售或授出者除外。

然而，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如有)以作為收購建議之代價。

完成配售 : 配售並無附帶任何條件。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香港中保集團與嘉誠亞洲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終止 : 根據配售協議之規定，倘於完成配售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香港中保集團或本公司違反保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出現逆轉而嘉誠亞洲合理地認為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者)，則經諮詢香港中保集團(如適用)後，嘉誠亞洲可於完成配售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向香港中保集團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者 : 香港中保集團

發行者 : 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數目 : 8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8.45%，而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2.75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價之應付價格。本公司將承擔配售及認購之所有費用及開支，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應計利息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股份之權利 :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完成認購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條件 : 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及

(b) 完成配售。

上述條件必須於完成配售起計十日內或本公司與香港中保集團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完成 : 認購將不遲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認購尚未完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C.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後，本公司公佈，與中國保險有關建議收購太平人壽權益之磋商已取得進展。然而，雙方尚未就收購建議之條款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現正為能盡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就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磋商。倘本公司落實進行收購建議，則現時預計收購建議所需之資金將以認購所籌集之現金、內部現金及/或發行股份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可能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出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

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000,000港元。倘本公司落實進行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有意將上述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建議所需資金。現時預計收購建議之代價將以內部現金及/或發行新股份及上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倘收購建議之總代價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少，則有關餘額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應付日後收購或投資所需。倘本公司不進行收購建議，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應付日後收購或投資所需。

D. 配售及認購對香港中保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中保集團及民安合共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8.70%。假設於完成配售價後再無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則香港中保集團及民安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0.25%，並於完成認購後擁有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2%。

E.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BNP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集團」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中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野村國際」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	指	香港中保集團根據配售協議透過嘉誠亞洲配售8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香港中保集團、嘉誠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合共80,000,000股由香港中保集團擁有之股份
「收購建議」	指	建議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大部份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香港中保集團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香港中保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就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香港中保集團配發並由香港中保集團認購之8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保險公司，由中國保險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建民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